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中正區
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石慧美
電話：(02)2343-1420
傳真：(02)2304-7055

404

台中市北區北平一街3號

受文者：臺中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11472616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發布令稿odf檔、「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條文odf檔、提要表odf檔、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

主旨：「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以農防字第111147261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獸醫師公會、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臺南市獸醫師公會、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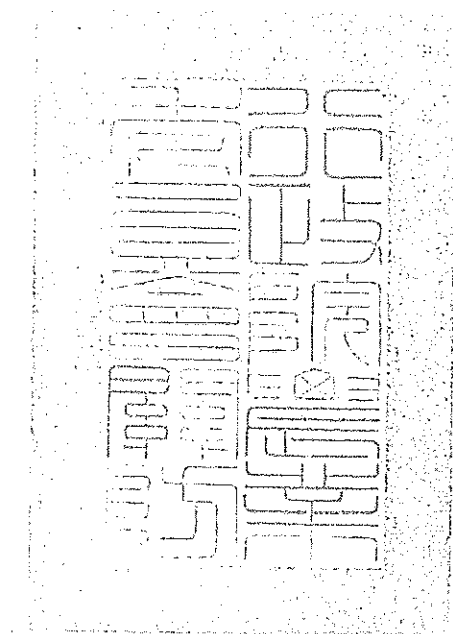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11472616號



修正「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111472616 號

修正「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陳 吉 仲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獸醫師執業執照更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更新日期前完成第八條規定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獸醫師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逕行變更執業執照更新日期。
- 二、更新日期前未完成第八條規定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者：由管理系統於更新日期屆至前三十日內通知獸醫師應於更新日期前完成繼續教育，屆期未完成者，原領執業執照失其效力。

第六條 獸醫師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依下列規定，並登載於管理系統：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者，為核准執業登記之日起屆滿六年之翌日。但連續歇業二年以下，重新申請執業登記時，未超過歇業前執業執照所載更新日期者，以歇業前執業執照所載更新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
- 二、依前條變更執業執照更新日期者，為原更新日期之日起屆滿六年之翌日。

前項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於管理系統查詢或得由執照標示之數位化條碼連結管理系統顯示之資訊認定之。

第 九 條 前條繼續教育之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辦理，並登錄於管理系統供獸醫師查詢。

第 十四 條 (刪除)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 (含編制表)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勾選此項, 免填項次 4、5、7)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授權依據, 具對外效力, 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規則 (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條列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如勾選此項, 免填項次 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英譯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actice Registration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for Veterinarians
3	內容辦理英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 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 每筆異動應填寫 1 張提要表。但項次 1 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 如含多筆異動, 僅需填寫 1 張提要表。
- 二、項次 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 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 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 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 應填寫 2 張提要表。
- 三、項次 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 應填名稱全名, 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 應填新名稱; 屬非條列式者, 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 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 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 3：如填寫「是」, 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 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 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 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 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 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 應勾選第 2 選項, 並填入施行日期, 如有多個施行日期, 以最後日期填入; 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 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 應填寫本項日期, 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 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 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之廢止, 應自發布日廢止, 並自發布日起算第 3 日起失效, 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 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 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 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 說明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為提升政府效能，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及無紙化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目前已建置獸醫師管理系統掌握所轄執業獸醫師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狀況，透過管理系統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無須進行實體申請更新換發執業執照，且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換發執業執照執行期間已屆滿，已不再適用，爰修正「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及無紙化措施，透過建置獸醫師管理系統，掌握所轄執業獸醫師之繼續教育學分狀況，並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
- 二、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換發執業執照執行期間已屆滿，已不再適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獸醫師執業執照更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更新日期前完成第八條規定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者</u>：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獸醫師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逕行變更執業執照更新日期。</p> <p>二、<u>更新日期前未完成第八條規定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者</u>：由管理系統於更新日期屆至前三十日內通知獸醫師應於更新日期前完成繼續教育，屆期未完成者，原領執業執照失其效力。</p>	<p>第五條 獸醫師<u>辦理</u>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規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p> <p>一、原領執業執照。</p> <p>二、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p> <p>三、<u>申請更新時，已加入執業所在地獸醫師公會之會員證明文件。</u></p> <p>四、<u>完成第八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證明文件。</u></p>	<p>一、為提升政府效能，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及無紙化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獸醫師管理系統，掌握所轄執業獸醫師之繼續教育學分狀況，且透過管理系統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無須進行實體更新換發作業，爰修正本條規定，並分款規定，其說明如下：</p> <p>（一）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前完成第八條規定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者，由管理系統逕行變更執業執照更新日期，無須辦理實體換發執業執照之程序，爰增訂第一款規定。</p> <p>（二）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前未完成第八條規定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者，由管理系統於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屆至前三十日內通知獸醫師應於更新日期前完成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以保障獸醫師權益，使其可於更新日期前補足繼續教育課程積分，以延續其獸醫師執業執照</p>

		之效力，又屆期未完成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者，原領執業執照失其效力，爰增訂第二款規定。
<p>第六條 獸醫師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依下列規定，並登載於管理系統：</p> <p>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者，為核准執業登記之日起屆滿六年之翌日。但連續歇業二年以下，重新申請執業登記時，未超過歇業前執業執照所載更新日期者，以歇業前執業執照所載更新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p> <p>二、依前條變更執業執照更新日期者，為原更新日期之日起屆滿六年之翌日。</p> <p><u>前項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得於管理系統查詢或由執照標示之數位化條碼連結管理系統顯示之資訊認定之。</u></p>	<p>第六條 獸醫師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依下列規定：</p> <p>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者，為核准執業登記之日起屆滿六年之翌日。但連續歇業二年以下，重新申請執業登記時，未超過歇業前執業執照所載更新日期者，以歇業前執業執照所載更新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p> <p>二、依前條申請執業執照更新者，為原更新日期之日起屆滿六年之翌日。</p> <p>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申請換發執業執照者，為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屆滿六年之翌日。</p>	<p>一、配合前條修正序文及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十四條換發執業執照執行期間已屆滿，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規定。</p> <p>三、管理系統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無須進行實體申請更新換發執業執照作業，其更新日期可由管理系統，或執業執照標示之數位化條碼連結管理系統顯示之資訊認定及查詢之，為使獸醫師及民眾可資確認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前條繼續教育之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辦理，並登錄於管理系統供獸醫師查詢。</p>	<p>第九條 前條繼續教育之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獸醫團體或農業財團法人辦理。</p>	<p>配合第五條規定未來係透過管理系統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無須進行實體申請更新換發執業執照作業，為使獸醫師查詢或確認是否於更新日期前完成繼續教育，故應提供獸醫師於管理系統查詢繼續教育積分之功能。</p>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執業執照：

- 一、原領執業執照。
- 二、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依前項規定辦理換發執業執照，得免繳執業執照規費。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執業執照者，原領執業執照失其效力。

一、本條刪除。

二、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換發執業執照執行期間已屆滿，已不再適用，爰予刪除。